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印發

### 院總第 1618 號 委員提案第 1425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應雄、賴士葆、李慶華、呂學樟、馬文君、邱文彥、黃昭順、廖正井、徐耀昌、詹凱臣等 39 人，鑒於「離島建設條例」並未將屬我國離島之主要島嶼予以明定；且近來因日本執意將釣魚台「國有化」而引發一連串之爭議與風波，我國雖一再宣稱擁有釣魚台之主權，並引用歷史紀錄或國際條約作為聲明之依據。惟經查我國中央法規（含憲法、法律及法規命令），竟均未有任何法令條文將釣魚台列嶼列入其中，致釣魚台缺乏在我國國內法之地位與規範，亦無法據此向國際主張釣魚台主權歸屬我國，洵有將其法制化之必要，爰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首部針對離島建設做系統性規範的法律係「離島建設條例」，該法第二條將離島概括性定義為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事實上，條文並未明確指出那些離島島嶼屬之。
- 二、我國與日本間的釣魚台主權爭議由來已久，本（101）年 9 月 11 日日本政府強行以 25 億 5 千萬日圓（約新台幣 7 億 8 千萬元）的國家預算購買釣魚台，正式將釣魚台列嶼國有化。
- 三、此事引起臺日以及大陸與日本間的緊張關係，我國除召回駐日代表表達強烈抗議外，馬英九總統也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擱置爭議。政府更不斷向國際重申我擁有釣魚台之主權，所根據之法理基礎主要包括明、清時期之歷史檔案文件或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相關之國際條約。
- 四、惟經查所有我國中央法規（含憲法、法律及法規命令）之內容，均未曾出現釣魚台之名稱載於其中，亦即在我國國內法層次，釣魚台根本缺乏法律之地位與規範，當然亦無法據此向國際主張釣魚台主權歸屬我國。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為指出應屬我之主要離島地區為何，並藉此將釣魚台「法制化」，以增強對外主張之法理基礎，爰提案修改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條文，明定將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琉球、東沙群島、南沙群島、彭佳嶼、及釣魚台列嶼等係屬我之主要離島地區。

提案人：楊應雄	賴士葆	李慶華	呂學樟	馬文君
邱文彥	黃昭順	廖正井	徐耀昌	詹凱臣
連署人：丁守中	潘維剛	楊玉欣	蔣乃辛	黃志雄
鄭天財	蘇清泉	簡東明	陳學聖	陳碧涵
謝國樑	紀國棟	呂玉玲	江惠貞	盧秀燕
王育敏	吳育仁	徐欣瑩	高金素梅	林正二
林明濤	吳育昇	徐少萍	孔文吉	陳雪生
陳超明	羅淑蕾	蔡正元	林岱樺	

## 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應屬我國管轄之島嶼，<u>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琉球、東沙群島、南沙群島、彭佳嶼、及釣魚台列嶼等。</u></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p>	<p>一、原條文僅將離島作概括性定義為：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條文並未明確指出那些離島島嶼屬之。</p> <p>二、近來因日本執意將釣魚台「國有化」而引發一連串之爭議與風波，我國雖一再宣稱擁有釣魚台之主權，並引用歷史紀錄或國際條約作為聲明之依據。惟經查我國中央法規（含憲法、法律及法規命令），竟均未有任何法令條文將釣魚台列嶼列入其中，致釣魚台缺乏在我國國內法之地位與規範，亦無法據此向國際主張釣魚台主權歸屬我國。</p> <p>三、為指出應屬我之主要離島地區為何，並藉此將釣魚台「法制化」，以增強對外主張之法理基礎，爰修改本條條文。復因我國大小島嶼眾多，未免遺漏，遂明定我國離島主要包括但不限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琉球、東沙群島、南沙群島、彭佳嶼、及釣魚台列嶼等。</p> <p>四、考量離島其中之釣魚台列嶼法理上雖係屬我之領土，惟我迄今尚未實際行使完全之管轄權，故稱「應屬」。</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